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84 192

本節關於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現況之分析，係以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為時間範圍，並分從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等三個角度逐一檢視，茲敘述如次：

一、政策層面

(一)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策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

該委員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正式成立，為我國關於推展山胞教育的第一個專責單位，其主要任務為：(1)有關山胞教育政策之研議；(2)各級學校山胞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3)有關山胞教育工作之諮詢。

(二)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教育部邀集各單位代表研議通過「山胞教育研討會實施要點」乙種，是為本研討會之實施依據。山胞教育研討會之舉辦目的在檢討山胞教育之實施概況，策訂健全發展山胞教育之具體措施，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其方式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就臺灣省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等六區，於七十八年一月前辦理竣事，其重點在現階段工作檢討，並擬訂推展山胞教育之建議方案。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其重點在根據第一階段研提之議案予以全面而深入研討，並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措施，教育部並彙編完成「山胞教育法規選輯」乙種，以供嗣後推動山胞教育之法令參考。

本次山胞教育研討會分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方面，深入研討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對今後山胞教育的開展，具有重要的影響。

(三)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奠定山胞教育學理基礎與實證依據。

本項重要的政策性措施，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展開，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藉著有關文獻及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嘗試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三方面，尋求共同配合的方案，並就目標、行政、課程、教學、師資等項目，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政策與措施，前瞻性地導引山胞教育的方向，以全面改進山胞教育，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本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下列六大專題：

1. 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研究(李亦園、歐用生教授主持)。
2. 臺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楊孝榮教授主持)。
3. 臺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尹建中、陳小紅教授主持)。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李建興、簡茂發教授主持)。

5.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蔡中涵、林天生委員主持)。

6.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楊國賜教授主持)。

(四)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整體規劃並實施山胞教育工作。

本項政策性措施之擬定，主要依據有三：

1.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2.山胞教育研討會各界反映意見及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之發現與建議。

3.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案」。

本計畫綱要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十大項目，即：

1.健全山胞教育行政與法規。

2.調整山胞教育教學制度。

3.改進山胞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4.建立山胞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5.強化山胞教育課程與教學。

6.充實山胞教育設施。

7.加強山胞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8.提高山胞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9.推展山胞親職教育。

10.推展山胞社會教育。

本計畫綱要經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通過，並呈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係關於山胞教育最重要的政策性措施。

(五)訂定並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整理編印「山胞教育法規選輯」壹種，收錄中央、省市有關山胞教育法規多種，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八十二年十月又分別訂定發布上開兩種法令，對於山胞教育法令的健全建構及山胞教育工作的充實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之訂定，其目的係為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之訂定，則是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上開兩種實施要點，對於山胞母語文化的研究著述及山胞社會教育的普及推動，應具有積極性的促進力量。

二、實務層面

(一)「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所推動的相關工作—

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成立以來，積極負責推動山胞教育政策的研擬及有關教育措施的規劃進行，迄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為止，該委員會已舉行過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定並完成了下列重要措施：

1. 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

為求進一步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六大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經過多方的深入調查研究，學者專家們發現了許多山胞教育問題，並廣泛地提出許多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因此凝聚共識撰為「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發現，今日臺灣地區山胞教育的目標，宜定位於「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有關六大項專題研究內容，請詳第一節所述。

2. 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為求各項有關山胞教育之改進意見能夠真正落實有效執行，山胞教育委員會於八十年初，進一步根據總結報告及各項研究報告之發現，進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之研擬工作。除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及學校有關人員組成起草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計畫草案外，更針對各項山胞教育問題邀請有關山胞人士、學者專家、基層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代表等分別舉行八場山胞教育問題分組座談會(共約二百五十人次參加)，廣泛聽取基層反映意見，據以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之後辦理三場全省分區座談會(計約一百五十人次參加)，徵詢對此綱要草案之修正意見。並六次提經山胞教育委員會議及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八十一年三月三日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九〇號函請教育部各有關單位據以逐年編列概算，並納入各該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同時並將計畫綱要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備查。該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有關計畫項目內容請參見上一節所述。

3. 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副所長王癸，針對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進行研究，以保留山胞之語言文化。現已完成一套為本省九族(十五種語言)所訂之語言符號系統，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名稱公告試用一年。

4. 委請國立編譯館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俾讓山胞學生了解本身文化，並使一般學生對山胞文化有正確之認識。

5. 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計畫，以瞭解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之師資需求數量。

6. 請教育部國教司主動就各項專題研究報告所提許多改進建議事項中立即可行者，即時設法納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有關工作中辦理(例如：充實各偏遠及山地學校之科學教育教學設備等)，以積極有效落實山胞教育。

7.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請教育部中教司、國教司分別調查具升學意願之山地族籍高中生、國中生人數，作為擬訂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輔導方案時之參考。

為加強山地族籍學生之升學輔導，分就近程與中長程兩部分進行輔導與規劃工作：

- (1)近程部分，請中教司、國教司主動協調督導山胞較多之高中及國中，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鼓勵山胞子弟繼續升學，並有效給予協助，除在寒暑假集中山胞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外，亦可考慮為未能考取升學之山地族籍畢業生特別開設輔導班級。
 - (2)中長程部分，由蔡委員中涵、唐委員屹、楊委員仁煌等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由蔡委員中涵擔任召集人，研擬具體可行之升學輔導方案。
- 8.建議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規劃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 9.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 10.規劃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舉行「臺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就下列有關山胞母語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1)母語的現狀：如母語的使用情況、人口的比例、老少的溝通、母語的程度、使用母語的意願與態度等事項的調查研究。
 - (2)母語的維護：如怎樣編寫母語教材，使用何種符號系統，方言的選擇，師資人才的培訓；又如傳統歌謡、神話、傳說的蒐集和記錄。
 - (3)母語的結構：即各種母語的結構研究，包括詞彙、語音、語句、篇章的研究，詞典的編纂技術問題。
 - (4)語言政策的檢討：如母語是否應列為正規教育的一環？每周授課幾小時為宜？
 - (5)其他有關母語的維護和發展之議題。

(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措施：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之計畫內容涵括山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大方面，涉及各類教育之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及設備等項目，本小節所舉述者係就山胞社會教育方面加以臚列，從中吾人可以明瞭當前及未來數年內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實際發展方向及有關措施：

1.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研究方面，包括：

- (1)進行推行山胞社會教育方法之研究：調查山胞社會教育需求；調查推行山胞社會教育可結合之資源；研究推行山胞社會教育之可行方法。
- (2)進行山胞社會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編：研編山胞補習教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編山胞休閒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老人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職業補習教育教材。

2.健全山胞社會教育行政與法規方面，包括：

- (1)訂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相關辦法：研訂推行山胞社會教育辦法；擬訂補助及獎勵山胞社會教育之年度性規定。

(2)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與執行單位：教育部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相關縣市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執行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指定執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及機構。

- (3)成立鄉鎮山胞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各山地鄉成立「推行社會教育委員會」；協助籌募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基金會。
- (4)籌設山胞社會教育專業機構(山胞社會教育中心)。
- (5)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手冊。
- (6)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

3.辦理山胞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方面，包括：

- (1)推行山胞補習教育：成立並辦理成人識字班；成立國中補校；成立國小補校；成立高中(職)補校。
- (2)推行山胞職業教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辦理國中畢業生三年義務性職業教育；辦理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 (3)推展山胞藝文教育：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辦理山胞舞蹈、音樂研習班及相關活動。
- (4)推動山胞休閒教育：辦理山胞文化性休閒活動；辦理山胞體育性休閒活動。
- (5)推行山胞老人教育：辦理山胞老人健康保健教育；辦理山胞老人休閒活動。
- (6)推行都市山胞生活適應教育：辦理相關研習班或活動。

(三)「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著作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月所發布者，其訂定目的在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以下就該實施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後：

- 1.獎(補)助對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不限國籍)。
- 2.獎(補)助方式：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級發給獎金；另於每組選出一至三名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表 7-1

| 組 別 | 獎 助 | | | 補 助 | |
|-----------------------|-----|-----|-----------|------------|-------------------------|
| | 等 第 | 名 額 | 獎助金額(新台幣) | 名 額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山胞母語之特質及文化背景論述 | 優 等 | 1 名 | 80,000元 | 1 至 3 名 | 20,000元 至 40,000元 |
| | 甲 等 | 1 名 | 60,000元 | | |
| | 佳 作 | 3 名 | 50,000元 | | |
| 山胞母語之語彙詞書 | 優 等 | 1 名 | 150,000元 | 1 至 3 名 | 20,000元 至 60,000元 |
| | 甲 等 | 1 名 | 120,000元 | | |
| | 佳 作 | 3 名 | 100,000元 | | |
| 山胞母語之語法分析論著 | 優 等 | 1 名 | 150,000元 | 1 至 3 名 | 20,000元 至 60,000元 |
| | 甲 等 | 1 名 | 120,000元 | | |
| | 佳 作 | 3 名 | 100,000元 | | |
| 山胞母語教材 (或母語輔助教學教材) | 優 等 | 1 名 | 80,000元 | 1 至 3 名 | 20,000元 至 40,000元 |
| | 甲 等 | 1 名 | 60,000元 | | |
| | 佳 作 | 3 名 | 50,000元 | | |
| 山胞母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 | 優 等 | 1 名 | 80,000元 | 1 至 3 名 | 20,000元 至 40,000元 |
| | 甲 等 | 1 名 | 60,000元 | | |
| | 佳 作 | 3 名 | 50,000元 | | |

3.申請辦法：

- (1)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 (2)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 (3)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4.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止向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洽索(可函索)。

5.申請日期：

每年元月一日至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6.審查：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負責評審。

(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同政府推展山胞社會教育而訂定之重要法令，茲就該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下：

1.目的：

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

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2.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專業協(學)會、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得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

3. 辦理重點：

- (1)山胞成人基本教育。
- (2)山胞老人教育(健康保健教育及休閒活動)。
- (3)山胞婦女教育。
- (4)山胞親職教育。
- (5)山胞藝文教育(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
- (6)山胞母語教育。

4. 實施對象：

以山胞為主要對象(山胞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 申請推薦程序：

各申請單位依據前項辦理重點，針對山胞實際需求，應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實施計畫一式十六份(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本部補助金額……等項目)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1)全國性單位逕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 (2)省(市)級之單位逕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並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
- (3)縣(市)級以下之單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並經省政府教育廳初審後擇優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及一月一日。

6. 審查作業：

各級政府應就所轄依前述規定檢附推薦審查表及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二)或有關具體資料各十六份，報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1)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要點四、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於推薦審查表填寫推薦或初審意見。
- (2)各級推薦之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將申請案報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俾提審查小組審查。未及辦理者，併入下梯次審查或通知修改實施計畫。
- (3)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文建會、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省市政府主管業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考量本部山胞教育年度預算予以審查，審查原則有：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程度；山胞受益之程度；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可行之程度；以往辦理之績效；經費自籌情形(包含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

動之情形。

7. 補助金額

每單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但審查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三、趨勢層面

根據前面各節所述，吾人可以理解並發現山胞社會教育的未來趨勢有兩大端：

(一)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茲就前列發展趨勢分別簡要說明如次：

(一)總體面的發展趨勢

山胞社會教育係山胞教育的環節之一，因之山胞教育的未來發展亦關涉、影響山胞社會教育的發展動向，就此一角度觀察，可得未來趨勢有四種發展：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教育部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雖仍僅是任務編組的組織，但已具山胞教育專責單位的雛型。未來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教育部組織法的修正，於教育部設置山胞教育司或將「山胞教育委員會」納入正式組織，成為山胞教育專責單位，已是可預見的發展。省(市)、縣(市)亦將配合設置山胞教育科或專人辦理山胞教育業務，也是符應山胞期待的美事。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法治社會一切依法行政，教育欲期完善開展即需完備的教育法制。觀乎目前山胞教育法規，仍屬零星散立、未見周備。「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對於此方面，經將檢討增修山胞教育法規列為工作要項，法規層級從中央以迄地方，法規類別涵括山胞各類教育，因之山胞教育法規將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是另一發展趨勢。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迄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陸續召開的各階段山胞教育研討會，對山胞教育的現況及存在問題，做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教育當局希望對山胞教育現存缺失，能有妥適的解決。其後教育部又進行了有關山胞教育的專題研究，從國內外的情況進行比較研究，從未來方向定位上進行深度探討，從學理研究與實務分析進行客觀評述，從而研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以為實施依據。觀察上述做為與計畫內

容，我國山胞教育已然從符應現實需要邁向遠瞻未來理想，此是另一發展趨勢。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從民國五十七年訂頒「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七十二年度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分期推動)或民國八十年度起實施的「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畫」、或省(市)推展的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均係各別推展者，對象、目標均為特定，對山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皆有所欠缺，而八十三年度開始推展的專案計畫，則係統籌策劃而成，具通體圓融的特質，此又為另一發展趨勢也。

(二) 個體面的發展趨勢

從山胞社會教育個別層面觀察，其未來發展趨勢可得敘述者亦有四端：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山胞社會教育本質上係屬山胞全民與終身的教育，欲其普及而完善推動，自需山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奠其基礎，山胞學校教育發揮核心作用，而後山胞社會教育始得完全發展。觀乎近六年來有關山胞社教政策上、實務上的措施，不論是山胞親職教育、老人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藝文教育或休閒教育，均與山胞學校教育密切關聯、充分合作，由是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是其發展趨勢之一。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少、不論山地都會族群，皆應普及實施，我國近六年來及日後所努力於山胞社教相關措施，亦以貫徹落實此一理念為其中心指引，此為另一發展趨勢。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不論是實證調查或學術研究，對於少數民族文化資產應予整理、維護、傳承發揚，咸被視為教育的必要措施。因之透過山胞社會教育，興辦山胞藝文活動，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乃成為當前及日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此為未來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與任何公共事務一樣，政府與民間協力配合係成功的一大保證。由是，政府制訂政策與方案，社會團體提供人力物力，兩相輔成，山胞諸種事務當可順遂圓滿開展。觀察我國山胞社會教育工作，不論現在或未來，亦必有賴政府單位發揮主導功能，相關民間團體協力配合，而後方期有成。此為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192-197

一、綜合評估

依據筆者參與的「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註一)調查發現，茲從以下六方面對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予以綜合評估如次：

(一)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